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45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羅松芳

被　　告　洪子培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81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2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洪子培部分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，論處被告洪子培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諭知被告無罪，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查：

(一)原判決認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依其理由說明，主要係以同案被告王偉豪(經判處罪刑確定)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車(車主為王偉豪之母王彤雲。下稱甲車)曾於民國111年9月29日遭臨檢攔查，且當日之「人情資」包含王偉豪及被告，惟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(下稱楊梅分局)覆函，甲車於111年9月29日無盤查、違規之紀錄，則111年9月29日盤查資料翻拍照片所示內容是否屬實，即非無疑；依被告持有之「0000000000門號之IP紀錄(見偵字卷二第42至431頁)」，其於111年11月18日通聯之基地台均在新北市而非○○市○○區，與同案被告王偉豪持有之0000000000門號手機與告訴人黃助妹持有之0000000000門號(下稱本案門號)手機當日通聯之基地台位置均在○○市○○區之情形有別；復無證據足認被告曾於111年11月18日自稱「黃志民」與王偉豪

一同至黃助妹位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之住處(下稱本案住處)對告訴人施行詐欺犯行，或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Huang」與告訴人聯繫等事實，難僅憑告訴人單一指認，遽認被告即「黃志民」等情為其主要理由(見原判決第14至15頁)。

(二)然依起訴書之記載，檢察官係引用「111年9月29日16時39分許臨檢攔查資料翻拍畫面」(見偵查A1卷第185頁)以證明王偉豪於111年9月29日起即有駕駛甲車、盤查(不含違規)資料中有被告及王偉豪之紀錄(查詢者：陳俊霖)等事實，而該項臨檢攔查事件之紀錄內容明載被告及王偉豪之姓名，客觀上若無此臨檢攔查事件，何以會在該公文書有該內容之記載，甚至無端出現非甲車駕駛人之被告，雖上開楊梅分局覆函稱：甲車於111年9月29日無盤查、違規紀錄，就有無盤查事實，與卷內資料即有不同，此事實之矛盾並非不能調查，原判決就此未再進一步調查釐清，逕採認楊梅分局之覆函即認「111年9月29日盤查資料翻拍照片所示內容」有疑而不可採，已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。

(三)又依起訴事實，告訴人係於「111年11月18日19時許」在本案住處受詐欺而交付新臺幣(下同)270萬元予被告及王偉豪2人。則王偉豪駕駛之甲車於「111年9月29日」有否遭臨檢攔查及違規，與被告是否與王偉豪於「111年11月18日19時許」至本案住處收受告訴人交付之270萬元，似無必然關聯。又依卷內資料，告訴人於第一審稱：111年11月18日當天下午2時多王偉豪就一直打電話問我錢下來了沒有，錢下來之後王偉豪載我跟我先生一起去彰化商業銀行埔心分行領款，後來回到家中，被告好像6時多至7時左右出現，我本來說這個錢有急用不能給他們，但王偉豪一直說5至7個工作天就會還我，我問被告是否如此，被告說確定，我才把270萬元現金用白色的布袋裝好交給被告及王偉豪等語(見第一審卷第99頁)。倘屬實，被告係於111年11月18日下午6時多以後至告訴人之本案住處，並於同日下午7時許與王偉豪在本

案住處收受告訴人交付之270萬元，而上開所引「0000000000門號之IP紀錄(見偵字卷二第421至431頁)」之資料，僅顯示該門號持用人於111年11月18日「08：24：42至12：00：13」時段之通聯基地台位置在新北市(見偵查A2卷第426頁)，並無被告當日下午是否仍在新北市之紀錄，此通聯基地台位置紀錄與王偉豪所持0000000000門號與本案門號當日通聯之基地台位置均在○○市○○區及被告於111年11月18日下午6時多至7時許是否至本案住處收受告訴人交付之270萬元，似亦無關連。原判決僅以上開證據資料，逕認被告未於111年11月18日19時許與王偉豪一同出現在本案住處，理由自屬牽強。又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加重詐欺罪嫌，並非僅以甲車之臨檢攔查或交通違規資料翻拍畫面、本案門號及王偉豪所持0000000000門號之基地台位置及通聯紀錄為依據，尚綜合包括告訴人指述在內之諸多佐證(見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、原判決第13頁之記載)為其論據。而依所載，黃助妹迭指認王偉豪即冒名為「謝煥騏」之人，被告則冒名為「黃志民」之人，且迭指述被告及王偉豪至其住處拜訪次數多達10餘次且均近距離對話，嗣後並以Line通訊軟體進行語音通話，黃助妹就自稱為「謝煥騏」、「黃志民」對其施行詐術之人無論長相、聲音似相當熟稔，其指認照片及當庭指認之錯誤之可能性甚低，告訴人之指述、指認何以不可採信，且若綜合上開檢察官所舉之證據，何以仍不能補強告訴人指述之可信度，原判決亦未說明其認定之理由，逕認不能證明被告之被訴犯行而諭知無罪，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三、上述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或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，或係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且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及法律之適用，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，應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